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76,49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31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4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46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58%；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